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
所涉及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126 号
(本评估报告共 1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3
摘 要	5
正 文	8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8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与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2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23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7
十、评估假设	40
十一、评估结论	4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47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4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0
----------------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

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
所涉及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126 号

摘 要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说明如下。

一、评估目的：评估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河南顾地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8,989.4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8,465.6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3.84 万元。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

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委估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042.21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肆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本评估结论仅为报告所约定的评估目的服务。因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负责。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并且在资产评估报告书界定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

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
所涉及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126 号

正 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置出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方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公司名称：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顾地科技）

股票代码：0026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14676520L

住 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任永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59719.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河南顾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5542122597

住 所：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平路西侧6号

法定代表人：陈瑞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20日至2030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管道、塑胶制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情况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80 万元，实收资本 2080 万元。初始股东为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商丘金龙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出资 1456 万元，占出资比例 70%，商丘金龙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624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

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东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商丘金龙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撤股，另股东变更为自然人：陈瑞宏。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5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88.9423%，陈瑞宏出资 23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1.0577%。

2015 年 3 月 2 日，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加到 4447 万元，占出资比例 88.9423%，陈瑞宏出资 553 万元，占出资比例 11.0577%。

3.企业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河南顾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7	88.94%
2	陈瑞宏	553	11.06%
合计		5000	100%

4.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主要经营业务和主要经营状况

河南顾地因股东纠纷于 2016 年 2 月份停产，2016 年 9 月份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现在企业只有 5 名员工。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8,989.4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8,465.6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523.84 万元，2017 年 1-5 月共实现营业收入 23.34 万元，净利润 -719.58 万元。公司基准日前两年一期会计报表经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勤信审字【2017】第 11846 号）。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430.73	4,241.22	3,320.28
长期投资	-	-	-
固定资产净额	2,593.15	2,358.19	2,266.51
总资产	11,384.52	9,924.18	8,989.48
负债	8,898.40	8,680.77	8,465.65
净资产	2,486.12	1,243.41	523.8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6,776.39	310.56	23.34
营业利润	-606.68	-1,306.47	-839.60
利润总额	-656.42	-1,271.61	-824.49
净利润	-648.65	-1,242.71	-719.58
经营净现金流量净额	249.74	-148.52	-65.08
投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101.84	-53.28	0.00
筹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0.00	100.00	0.00
净现金流合计	147.90	-101.80	-65.08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仅为委托方（或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项目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占股比 88.94%。

二、评估目的

顾地科技因拟置出资产事宜，需要对所涉及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顾地科技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拟置出资产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顾地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河南顾地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总资产账面值为 8,989.4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8,465.6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3.84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评估范围各项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	3,32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5,669.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2,266.51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2,769.7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2,76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32.97
资产总计	10	8,989.48
流动负债	11	7,007.16
非流动负债	12	1,458.48
负债总计	13	8,465.65
净 资 产	14	523.84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委估的主要资产范围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为：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28.21 万元，内容为现金、银行存款。
2.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483.36万元，内容为应收的货款。
3.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335.70 万元，内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等。
4.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367.14 万元，内容为业务费、借款等。
5. 存货账面净额 1,005.86 万元，存货包括产成品、原材料等。
6.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64.72 万元，净额为 2,266.51 万元，

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设备、厂房等。

7. 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为 3,215.4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69.73 万元,主要为企业购买的土地、征地补偿款及财务软件。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632.97 万元,内容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本次被评估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有账面记录的 1 宗土地使用权,1 项外购软件。申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具体基本情况详见《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其他补充情况说明如下:

1.河南顾地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涉及 1 宗地,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2)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商国用(2010)第180号	郑平路西侧、大成路北侧	2010/7/26	工业	出让	50.00	五通一平	146,248.03	32,130,366.00	27,685,665.25

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河南顾地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为 1 项财务软件,账面原值为 24,500.00 元,账面净值为 11,602.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基准日使用状态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剩余经济寿命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财务软件	2015/10/1	在用	5	3.33	24,500.00	11,602.77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申报的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勤信审字【2017】第 11846 号）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与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经济行为的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5月31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时点，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被评估单位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评估工作行为依据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

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7.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2.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

【2003】18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土地使用权证》；
4. 《车辆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近期《UDC联合商情》；
3. 近期《汽车商情》；
4.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河南顾地提供的工程造价资料。
6. 评估基准日及前3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7. 河南顾地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

售等经营的资料；

8. 河南顾地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9. 河南顾地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0. 河南顾地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11. 河南顾地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2. 河南顾地提供的基准日资产明细表；
13.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六）其他依据

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顾地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XYZH/2016YCA10289）；
2. 河南顾地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提供的重要勘察设计、工程承包等业务合同；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7.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8.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为河南顾地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评估主要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河南顾地因股东纠纷于2016年2月份停产,2016年9月份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现在企业只有5名员工,未来何时重新生产以及未来经营状况无法预测和判断,历史财务数据对于未来可供参考性不强,在此条件下河南顾地无法对该企业未来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合理、准确的预测。因此不具备使用收益法的必要前提。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足够的信息完全公开同类资产交易案例或便于比较的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对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进行询证核对，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根据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确定其评估值。本次评估采用与审计个别认定或账龄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相

同的方式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净额为评估值。部分费用挂账的其他应收款，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无法收回相关资产或权益事宜，评估值按经核实后账面值确认。部分费用挂账的预付账款，评估为零。

4. 存货：存货包括在原材料和产成品。

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河南顾地申报的主要生产原料多为 2012 年-2015 年购置，由于截止评估基准日材料价格略有波动。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的数量，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加以确定。对于辅助材料及五金配件，其账面单价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接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产成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由于河南顾地已停产一年多，其产成品已存放一年的时间，且型号不齐全，经与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目前产成品售价应在原售价基础上降低两成左右。对于在室外存放的残次产成品，此

次评估将其参照原材料的评估方法作为破碎原材料处理。

产成品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0.8×(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r为一定的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税金及附加费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二) 关于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对于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参照《房地产估价规范》，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参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房产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成本法测算委估对象价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可抵扣增值税组成。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2)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

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资金成本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times 50\%$$

(4) 可抵扣进项税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可抵扣进项税} = & \text{建安造价 (含税)} \div 1.11 \times 0.11 + \text{建安造价 (含税)} \times \\ & \sum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可抵扣项目费率} \div 1.06 \times 6\% \end{aligned}$$

2.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4:6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理论成新率N1：根据尚可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text{理论成新率} N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N2：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

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 = \text{理论成新率} N_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N_2 \times 6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三）关于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A.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含税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①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2017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查询企业近期购置设备的合同和发票、查阅同类设备近期报价资料。

②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所在地确定运杂费费率。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设备基础费

评估人员参考不同专业生产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⑤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⑥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程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程期依据该工程的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程期×1/2

⑦可抵扣进项税的确定

可抵扣进项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7×0.17+设备购置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可抵扣项目费率÷1.06×6%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部分生产年代较早，市场已无类似型号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直接参照当地二手市场相似设备的交易价格确定评估值。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根据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现场核实估算其各组成部分的寿命和价值量，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估算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2) 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B. 市场法

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车辆比准价格} =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text{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辆使用} \\ & \text{年限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辆交易} \\ & \text{情况修正系数} \end{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text{案例 A} + \text{案例 B} + \text{案例 C}) \div 3$$

$$\text{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text{比准价格}$$

(四)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参照《城镇土地评估规程》，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

应参照地价评估技术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委估宗地地价。2016年因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项目占地征收的11955平方米土地，其评估值以征地时河南天泰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天泰2016（估）字第016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值列示，为4,435,300.00元。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为商丘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故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待估宗地价格 $V = \text{待估宗地所在级别基准地价} A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K_1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 K_2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K_3 \times (1 + \sum \text{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sum K) + \text{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K_4$

其中：

V——待估宗地地价；

A——待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1——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K2——容积率修正系数；

K3——年期修正系数；

ΣK ——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包括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

K4——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由于该区域土地成本构成相对比较简单，故此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times (1 + K_1) \times K_2 = (V_E + R_3) \times (1 + K_1) \times K_2$$

其中：

V—估价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VE—土地成本价

K1—区位修正

K2—年期修正

3.收益还原法是将委估对象未来若干收益通过一定的还原利率将其还原成估价基准日的现值的一种方法。由于估价对象区域为工业区，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数据不易采集，故本次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

4.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则，将在同一市场供需圈内近期发生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与估价对象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交易实例少，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5.剩余法是指将估价对象所在的房地产综合价值扣除其建筑物部分价值后的余值作为委估地产的现值的估价方法。待估宗地设定工业用地，所需房地产资料参数不易获得，故本次评估不宜选用剩余法。

（五）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

对于办公用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抽取了原始入账凭证及发票进行核实。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对于尚在使用，且在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现行购置价确定评估值。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形成。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因所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时，都要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预计将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因为只有当未来转回期间预计将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大于待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才会使未来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才会在未来期间产生经济利益的流入，才符合资产的确认原则。

本次评估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于2016年已全面停产，目前无恢复生产计划，未来转回的可能性很低，企业此递延所得税已不符合资产的定义，评估值为零。

（七）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 对各项负债进行审计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为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勘查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清查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 指导企业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

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六）与审计机构数据核对

评估人员和审计机构同时进入现场，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在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对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

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企业拟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顾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河南顾地拟置出资产部分经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 8,989.4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8,465.65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为 523.84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049.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07.16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5,042.21 万元，评估增值 4,518.37 万元，增值率为 862.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3,320.28	3,194.62	-125.66	-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5,669.21	8,854.76	3,185.55	56.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266.51	2,866.03	599.51	26.45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2,769.73	5,988.73	3,219.00	116.22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2,768.57	5,986.33	3,217.76	11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32.97	-	-632.97	-100.00
资产总计	10	8,989.48	12,049.37	3,059.89	34.04
流动负债	11	7,007.16	7,007.16	-	-
非流动负债	12	1,458.48	-	-1,458.48	-100.00
负债总计	13	8,465.65	7,007.16	-1,458.48	-17.23
净资产	14	523.84	5,042.21	4,518.37	862.55

（二）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42.21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零

肆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完整性负责。

（三）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房屋权属情况

河南顾地公司的房屋均未办理房产证（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合计 29,391.00 平方米，账面净值人民币 10,356,961.75 元），明细如

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车间	轻钢结构	2011/5/31	m2	26,092.00	418.98	10,932,001.40
2	职工宿舍餐厅	混合	2011/5/31	m2	3,175.80	774.70	2,460,291.00
3	公司大门房	框架	2011/5/31	m2	45.20	1,106.19	50,000.00
4	公共卫生间	砖混	2011/5/31	m2	78.00	897.73	70,022.74
合计					29,391.00	13,512,315.14	10,356,961.75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根据企业申报的资产基础法申报表确定，但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五）本次评估对构筑物的长度、面积、体积、深度等相关参数，根据企业申报的资产基础法申报表确定，最终以有权机关确定为准。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各种产权证需发生的费用以及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土地评估范围界定情况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委估土地使用权为 1 宗土地，土地权证编号：商国用（2010）第 180 号，证载面积 158203.03 平方米。2016 年因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项目占地征收了 11955 平方米（征收面积根据河南天泰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天泰 2016（估）字第 016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河南

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尚未变更，但此次评估范围中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以证载面积扣除征收面积为准，即 146,248.03 平方米。

（八）抵押事项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母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截至评估基准日，贷款已全额还清，抵押状态尚未解除。

（九）闲置资产情况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停产以来，该公司所有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

（十）经盘点，河南顾地 1 辆清大快鸟牌电动三轮车无实物，账面原值 5,000.00 元，账面净值 1,925.00 元。

（十一）河南顾地因股东纠纷于 2016 年 2 月份停产，2016 年 9 月份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现在企业只有 5 名员工，经访谈管理层未来何时重新生产，没有明确的计划。

（十二）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

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三）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四）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五）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所指向的评估目的服务，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

（三）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方按照法律规定被合理使用；除国家与相关经济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外，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

（四）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相关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书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8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委托方承诺函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1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相关页（复印件）；
12. 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13. 资产评估说明（另装成册）。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7-05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714676520L

名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任永明
注册资本	伍亿玖仟柒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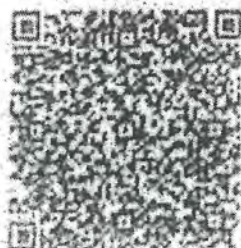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5542122597

名称 河南兴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平路西侧5号
法定代表人 陈瑞峰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20日至2030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管道、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7】第 11846 号

目录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4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7】第 11846 号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顾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河南顾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河南顾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顾地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顺达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82,149.89	1,932,98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0,970.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4,833,557.41	20,933,050.51
预付款项	五.3	3,357,013.47	105,482.90
应收利息			105,482.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671,414.42	3,895,420.52
存货	五.5	10,058,631.56	3,901,299.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6,221,34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202,766.75	42,412,207.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22,665,141.48	23,581,904.43
在建工程			25,931,469.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27,697,268.02	27,967,169.72
开发支出			28,614,933.8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6,329,669.75	5,280,52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1,53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92,079.25	56,829,597.13
资产总计		89,894,846.00	99,241,804.99
			113,843,21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河南颍地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9	3,093,201.83	8,762,694.99	4,676,396.21
预收款项	五.10	4,792,584.89	6,063,868.76	8,536,471.3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55,942.90	-	416,202.80
应交税费	五.12	483,081.09	567,658.01	750,352.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3	61,646,823.82	55,687,565.89	59,540,168.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071,634.53	72,081,787.65	73,919,59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4	14,584,841.95	14,725,894.60	15,064,42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4,841.95	14,725,894.60	15,064,420.96
负债合计		84,656,476.48	86,807,682.25	88,984,012.2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6	110,020.74	110,020.74	110,020.74
未分配利润	五.17	-44,871,651.22	-37,675,898.00	-25,248,82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8,369.52	12,434,122.74	24,861,20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94,846.00	99,241,804.99	113,845,21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二金

和斗

和斗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8	233,436.34	3,105,594.13	67,763,900.74
减：营业成本	五.18	277,332.48	3,380,418.99	57,345,22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9	442,895.28	741,745.26	295,568.34
销售费用	五.20	132,678.31	981,642.88	5,825,393.26
管理费用	五.21	2,167,272.55	6,373,583.75	5,382,020.21
财务费用	五.22	1,271,570.64	2,814,425.08	4,034,144.0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3	4,337,639.72	1,878,458.72	948,34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395,952.64	-13,064,680.55	-6,066,791.78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151,052.65	368,576.36	348,61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5		19,956.20	845,98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44,899.99	-12,716,060.39	-6,564,157.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1,049,146.77	-288,983.09	-77,69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5,753.22	-12,427,077.30	-6,486,460.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5,753.22	-12,427,077.30	-6,486,460.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873.35	7,548,221.42	64,552,38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1.33	452,786.62	3,838,023.64
现金流入小计		1,193,294.68	8,001,008.04	68,390,41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026.05	2,232,949.40	46,233,05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253.77	3,434,430.70	6,462,61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470.20	1,331,716.80	4,153,917.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376.07	2,487,109.94	9,043,444.20
现金流出小计		1,844,126.09	9,486,206.84	65,893,02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31.41	-1,485,198.80	2,497,38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2,790.00	1,018,403.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32,790.00	1,018,40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90.00	-1,018,40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831.41	-1,017,588.80	1,478,98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981.30	2,950,970.10	1,471,98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149.89	1,932,981.30	2,950,97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页 —

张斗

张斗

编制单位：河南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5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000,000.00				110,020.74	-37,675,898.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0,020.74	-37,675,89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195,75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95,753.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0,020.74	-44,871,651.22	5,238,369.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仁金

王仁金

王仁金

编制单位：河南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0,020.74	-25,248,82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0,020.74	-25,248,820.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27,077.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27,077.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0,020.74	-37,675,898.00

法定代表人：

王 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金

编制单位：河南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0,020.74	-18,762,35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0,020.74	-18,762,35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486,460.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86,460.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0,020.74	-25,248,820.70

法定代表人：

张子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红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于二〇一〇年四月由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现：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金龙水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贰仟零捌拾万元整，其中：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出资 1,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商丘市金龙水利有限公司出资 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商丘市金龙水利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其中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 万元，自然人陈瑞宏 230 万元，股权变更登记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9423%，自然人陈瑞宏出资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577%。二〇一四年十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至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股权变更登记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447.11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94%，自然人陈瑞宏出资 552.88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6%。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491000001787

组织机构代码：55421225-9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平路西侧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瑞锋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塑料管材、管件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线槽、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管、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管道安装。

3. 公司的母公司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注：根据具体情况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信用期时间过长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生产成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原材料日常领用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月份终了，按发生

主要原材料的计划成本，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3.0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或 70 年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 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但是以下资产除外，即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企业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

利。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将货物发出，发票已经开具，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

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6年12月31日,“期末”系指2017年5月31日,余额或发生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594.37	94,974.40
银行存款	1,198,555.52	1,838,006.9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82,149.89	1,932,981.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合计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54,660.08	100.00	9,421,102.67	38.84	14,833,557.41	26,953,863.97	100.00	6,020,813.46	22.34	20,933,050.51
其中：账龄组合	24,254,660.08	100.00	9,421,102.67	38.84	14,833,557.41	26,953,863.97	100.00	6,020,813.46	22.34	20,933,05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54,660.08	100.00	9,421,102.67	38.84	14,833,557.41	26,953,863.97	100.00	6,020,813.46	22.34	20,933,050.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9,903.47	11,495.17	5.00	1,068,690.29	53,434.51	5.00
1 至 2 年	838,803.33	83,880.33	10.00	14,594,275.06	1,459,427.51	10.00
2 至 3 年	11,958,200.35	2,391,640.07	20.00	5,035,031.38	1,007,006.28	20.00
3 至 4 年	4,971,885.69	1,988,754.28	40.00	3,276,336.06	1,310,534.42	40.00
4 至 5 年	3,276,336.06	1,965,801.64	60.00	1,972,801.10	1,183,680.66	60.00
5 年以上	2,979,531.18	2,979,531.18	100.00	1,006,730.08	1,006,730.08	100.00
合计	24,254,660.08	9,421,102.67	38.84	26,953,863.97	6,020,813.46	22.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00,289.21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230,066.9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3.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24,050.73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76,202.57	97.59		
1 至 2 年			38,645.20	36.64
2 至 3 年	14,680.00	0.44		
3 年以上	66,130.90	1.97	66,837.70	63.36
合计	3,357,013.47	100.00	105,482.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3,344,020.27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6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415.78	20.45			878,415.78	878,415.78	20.57			878,415.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7,605.13	79.55	624,606.49	18.28	2,792,998.64	3,392,388.59	79.43	375,383.85	11.07	3,017,004.74
其中: 账龄组合	3,417,605.13	79.55	624,606.49	18.28	2,792,998.64	3,392,388.59	79.43	375,383.85	11.07	3,017,00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96,020.91	100.00	624,606.49	18.28	3,671,414.42	4,270,804.37	100.00	375,383.85	8.79	3,895,420.5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7,368.68	28,368.43	5.00	2,340,861.86	117,043.09	5.00

1至2年	1,852,733.70	185,273.37	10.00	379,461.17	37,946.12	10.00
2至3年	375,648.19	75,129.64	20.00	415,739.73	83,147.95	20.00
3至4年	376,100.31	150,440.12	40.00	161,469.89	64,587.95	40.00
4至5年	150,898.31	90,538.99	60.00	55,493.00	33,295.80	60.00
5年以上	94,855.94	94,855.94	100.00	39,362.94	39,362.94	100.00
合计	3,417,605.13	624,606.49	18.28	3,392,388.59	375,383.85	11.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222.64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对内部关联方往来	878,415.78	878,415.78
往来款	656,942.60	631,726.06
保证金备用金	2,760,662.53	2,760,662.53
合计	4,296,020.91	4,270,804.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2,660,662.53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两到三年	61.93	178,372.89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	100,000.00	两到三年/三到四年	2.33	24,600.00
盖红光	往来款	301,386.31	一年以内/三到四年	7.02	100,276.22
陈瑞宏	往来款	133,412.98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3.11	6,841.30
王东峰	往来款	148,898.31	四到五年	3.47	89,338.99
合计		3,344,360.13	/	77.86	399,429.4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8,685.96		3,558,685.96	3,456,629.91		3,456,629.91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7,188,073.47	688,127.87	6,499,945.60	12,031,525.47		12,031,525.47
低值易耗品				57,117.25		57,117.25
合计	10,746,759.43	688,127.87	10,058,631.56	15,545,272.63		15,545,272.63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26,283.03	10,702,845.00	1,485,500.21	932,545.56	34,647,173.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1,526,283.03	10,702,845.00	1,485,500.21	932,545.56	34,647,173.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10,090.38	5,241,542.01	921,284.84	692,352.14	11,065,269.37
2.本期增加金额	398,403.75	411,739.10	75,019.30	31,600.80	916,762.95
(1) 计提	398,403.75	411,739.10	75,019.30	31,600.80	916,762.95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608,494.13	5,653,281.11	996,304.14	723,952.94	11,982,032.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17,788.90	5,049,563.89	489,196.07	208,592.62	22,665,141.48
2.期初账面价值	17,316,192.65	5,461,302.99	564,215.37	240,193.42	23,581,904.43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130,366.00		24,500.00	32,154,86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2,130,366.00		24,500.00	32,154,866.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76,947.70		10,748.58	4,187,696.28
2.本期增加金额	267,753.05		2,148.65	269,901.70
(1)计提	267,753.05		2,148.65	269,901.70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444,700.75		12,897.23	4,457,597.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85,665.25		11,602.77	27,697,268.02
2.期初账面价值	27,953,418.30		13,751.42	27,967,169.72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33,837.03	2,683,459.26	6,396,197.31	1,599,049.33
递延收益	14,584,841.95	3,646,210.49	14,725,894.60	3,681,473.65
其他				
合计	25,318,678.98	6,329,669.75	21,122,091.91	5,280,522.98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199,848.00	7,925,109.16
应付设备款	893,353.83	837,585.83
合计	3,093,201.83	8,762,694.9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509,700.00	未结算
溧阳市庆福化工有限公司	246,000.00	未结算
江阴市日丰塑胶有限公司	250,020.00	未结算
江西岳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9,200.00	未结算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9,850.00	未结算
桐城市逢秀塑料有限公司	111,281.30	未结算

合计	1,736,051.30
----	--------------

1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09,331.05	1,570,430.55
一至两年	1,054,820.94	2,121,712.80
两至三年	1,058,012.79	816,009.55
三年以上	2,370,420.11	1,555,715.86
合计	4,792,584.89	6,063,868.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瑾	1,007,500.00	结算中
虞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36,248.57	结算中
马鞍山顾地塑胶	630,083.42	结算中
合计	2,073,831.99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0,278.20	542,638.30	47,63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17.31	20,814.31	8,303.00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619,395.51	563,452.61	55,942.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1,850.00	506,220.00	35,630.00
二、职工福利费		39,382.30	36,418.30	2,964.00
三、社会保险费		9,045.90	-	9,045.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045.90		9,045.90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590,278.20	542,638.30	47,639.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154.45	17,851.45	8,303.00
2、失业保险费		2,962.86	2,962.86	-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29,117.31	20,814.31	8,303.00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3,288.67	299,290.67
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38.50	2,638.50
印花税	15.40	21.10
房产税	18,935.48	28,403.20
土地使用税	158,203.04	237,304.54
合计	483,081.09	567,658.01

1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关联单位往来款	59,551,916.26	54,286,096.96
押金及保证金	1,716,963.40	1,877,463.40
往来款		88,158.59
其他	377,944.16	435,846.94
合计	61,646,823.82	56,687,565.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16,795.32	尚未结算
投标保证金	927,522.00	尚未结算
杨坤物流	263,072.98	尚未结算
合计	52,407,390.30	

14、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725,894.60		141,052.65	14,584,841.95	土地款返还
合计	14,725,894.60		141,052.65	14,584,841.9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扶持资金	14,725,894.60		141,052.65		14,584,841.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725,894.60		141,052.65		14,584,841.95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71,153.85			44,471,153.85
陈瑞宏	5,528,846.15			5,528,846.15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71,153.85			44,471,153.85
陈瑞宏	5,528,846.15			5,528,846.15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5,971,153.85		44,471,153.85
陈瑞宏	2,300,000.00	3,228,846.15		5,528,846.15
合计	20,800,000.00	29,200,000.00		50,000,000.00

16、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347.16			73,347.16
任意盈余公积	36,673.58			36,673.58
合计	110,020.74			110,020.7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347.16			73,347.16
任意盈余公积	36,673.58			36,673.58
合计	110,020.74			110,020.7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347.16			73,347.16
任意盈余公积	36,673.58			36,673.58
合计	110,020.74			110,020.74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675,898.00	-25,248,820.70	-18,762,359.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675,898.00	-25,248,820.70	-18,762,359.8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195,753.22	-12,427,077.30	-6,486,460.8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871,651.22	-37,675,898.00	-25,248,820.70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974.80	163,870.94	2,973,970.20	3,248,795.06	67,755,172.53	57,338,240.17
其他业务	113,461.54	113,461.54	131,623.93	131,623.93	8,728.21	6,984.96
合计	233,436.34	277,332.48	3,105,594.13	3,380,418.99	67,763,900.74	57,345,225.13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4,604.54	73,892.09
城建税		10,743.93	172,414.87
其他	442,895.28	726,396.79	49,261.38
合计	442,895.28	741,745.26	295,568.34

20、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办公费			210,798.97
差旅费	2,706.00	8,685.00	290,880.27
电话费		550.00	25,368.14
工资及福利	56,434.36	296,586.78	1,800,938.21
广告费		1,600.00	210,262.00
运输费		46,737.61	1,711,855.31
招待费		31,748.00	425,757.46
折旧费	40,832.95	136,092.21	142,093.45
会务费			45,000.00
小车费	21,105.00	11,480.00	353,094.32
检测费			106,590.00
低耗品		110.91	24,296.85
投标费			292,019.00
其他	11,600.00	448,052.37	186,439.28
合计	132,678.31	981,642.88	5,825,393.26

21、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	-----------------	-----------	-----------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工资及奖金	496,900.00	2,158,676.23	1,469,849.27
劳保及福利费	66,061.15	265,391.81	390,393.05
办公费	22,699.82	21,220.50	163,699.26
差旅费	36,243.70	62,862.40	135,899.38
招待费	32,783.00	77,542.64	182,848.91
小车费	33,050.00	83,503.00	312,108.51
电话费	10,121.00	54,695.50	66,344.50
折旧费	875,930.00	2,073,487.28	541,511.76
各项税费		354,781.94	1,076,847.88
各项摊销	269,901.70	647,764.08	647,090.05
水电费	136,752.15	392,864.26	178,517.57
保险费用			
修缮费	74,995.63	20,145.00	35,040.00
劳务费	36,117.15	89,367.63	64,328.00
其他	75,717.25	71,281.48	117,542.07
合计	2,167,272.55	6,373,583.75	5,382,020.21

22、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0,657.12	2,812,740.79	4,029,473.22
减：利息收入	1,449.95	2,802.62	7,110.01
手续费支出	2,363.47	4,486.91	11,780.85
合计	1,271,570.64	2,814,425.08	4,034,144.06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49,511.85	1,878,458.72	948,341.52
存货跌价损失	688,127.87		
合计	4,337,639.72	1,878,458.72	948,341.52

2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罚款收入			53.13	
政府补助	151,052.65	338,526.36	348,526.36	151,052.6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其他收益		30,050.00	35.74	
合计	151,052.65	368,576.36	348,615.23	151,05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政府扶持资金	141,052.63	338,526.36	338,526.3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先进企业奖励基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052.63	338,526.36	348,526.36	

2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2.29	
捐赠支出		500.00	3,000.00	
罚款支出		2,086.20	842,362.16	
其他支出		17,370.00	26.08	
合计		19,956.20	845,980.53	

2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694.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9,146.77	-288,983.09	-106,390.97
合计	-1,049,146.77	-288,983.09	-77,696.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44,899.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1,225.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95.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3,882.48
所得税费用	-1,049,146.77

2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保证金		400,000.00	2,793,600.00
政府补助或奖励	10,000.00		
个人备用金及往来		20,000.00	845,942.82
其他	9,421.33	32,786.62	198,480.82
合计	19,421.33	452,786.62	3,838,023.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保证金	161,500.00	1,401,100.00	1,516,955.00
个人备用金及往来		100,000.00	220,000.0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98,961.22	501,491.72	4,822,628.17
其他	148,914.85	484,518.22	2,483,861.03
合计	509,376.07	2,487,109.94	9,043,444.2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其他		1,000,000.00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95,753.22	-12,427,077.30	-6,486,460.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37,639.72	1,878,458.72	948,341.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6,762.95	2,331,867.23	2,348,083.51
无形资产摊销	269,901.70	647,764.08	647,09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0,657.12	2,812,740.79	4,029,473.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146.77	-288,983.09	-106,39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1,608.07	676,072.00	2,860,15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1,968.63	10,201,000.56	6,445,06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3,416.96	-6,978,515.43	-7,850,039.56
其他	-141,052.65	-338,526.36	-338,5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31.41	-1,485,198.80	2,497,383.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2,149.89	1,932,981.30	2,950,970.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2,981.30	2,950,970.10	1,471,989.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831.41	-1,017,988.80	1,478,980.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3,594.37	94,974.40	31,323.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8,555.52	1,838,006.90	2,919,646.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149.89	1,932,981.30	2,950,970.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吴都大道9号	工业	59,719.68	70.00	7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任永青。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瑞宏	股东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323,173.83
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125,705.12	300,607.77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41,702.31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21,407.2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499,677.45	12,455,025.16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101,339.90
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209,359.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8,415.78		878,415.78		1,852,498.46	
其他应收款	陈瑞宏	133,412.98	6,841.30	93,412.98	4,841.30	3,412.98	170.65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预付账款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6,202.57					
预付账款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3,187.18	
其他应付款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51,916.26	54,286,096.96	56,770,698.59
预收账款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630,083.42	630,083.42	630,083.4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无应披露未披露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无应披露未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5 月，因商合杭高铁建设需要征收公司部分土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合杭高铁建设指挥部委托河南天泰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征收土地进行评估，2016 年 6 月，该公司出具河南天泰（2016）（估）字第 016 号报告，评估结果为：土地面积 11955 平方米（合 17.93 亩），土地单价 371 元/平方米（合 24.73 万元/亩），土地总价 443.53 万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河南顾地尚未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结算手续。





营业执照

(6-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0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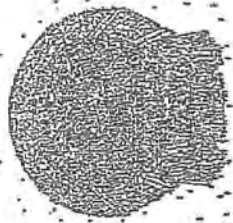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杨振和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1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 000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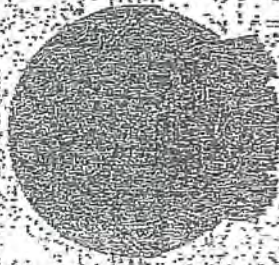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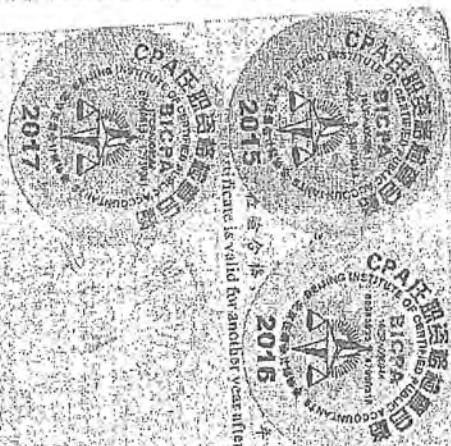
姓名: 倪俊
Full name: 倪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1月12日
工作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
Working unit: 浙江财经大学
身份证号: 330106197001120022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00112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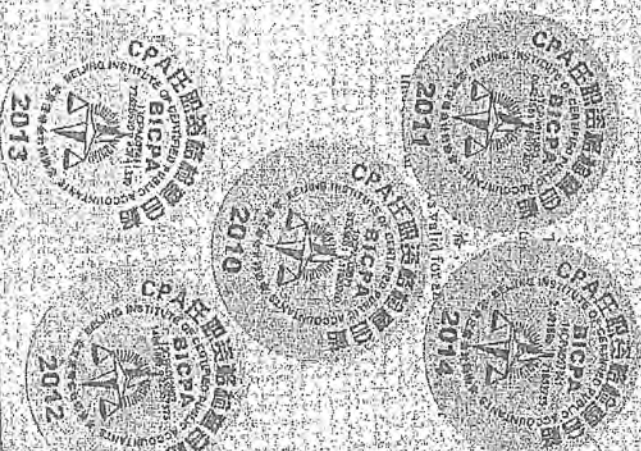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330106197001120022
Registration No.: 330106197001120022
身份证号: 330106197001120022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001120022

2008年3月20日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原工作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
Original Working Unit: 浙江财经大学

原工作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
Original Working Unit: 浙江财经大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原工作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
Original Working Unit: 浙江财经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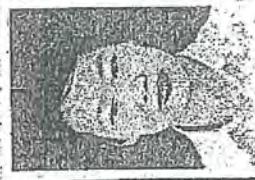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1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海艳
 Full name: 陈海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28
 Date of birth: 1981-02-28
 工作单位: 由勤万信金达利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由勤万信金达利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301198102281085
 Identity card No.: 4223011981022810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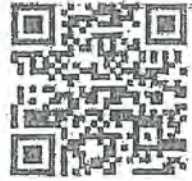
陈海艳110001620137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2013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13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6 月 13 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座落	郑平路西侧，大成路北侧		
地号	图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7.20
使用权面积	152203.03 M ²	其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NGD30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经济开发区郑平路西侧6号

性质
Category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日产牌EQ7250AC

省商丘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BF1DE089R152889

交管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427703A

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3-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9-09

号牌 豫NGD309 档案编号 411402032907

乘人数 5人 总质量 2060kg

质量 1582kg 核定载质量 --

尺寸 4850×1795×1475mm 准牵引总质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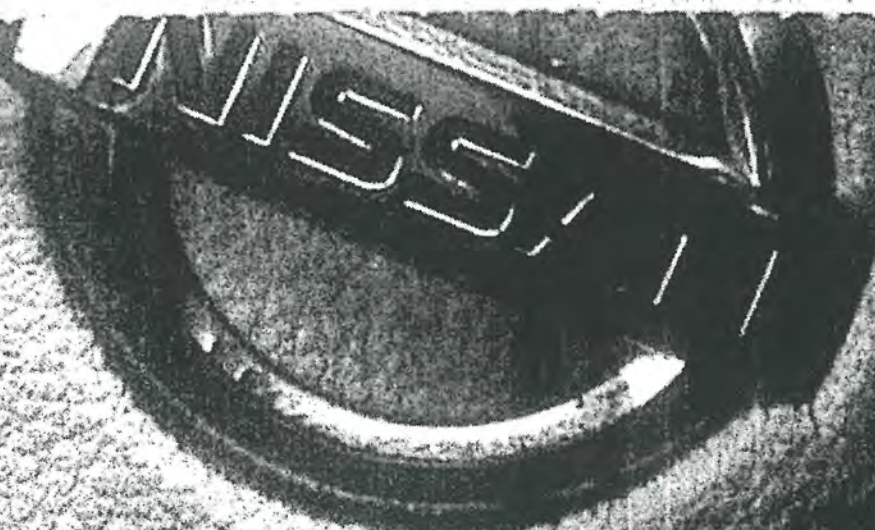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 年03 月豫N(01)

登记



* 4 1 8 0 0 1 0 0 1 2 4 9 0 *



豫NGD309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豫N(01)

豫NGD30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豫N(99)



豫NGD309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豫N(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HGF612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河南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经济开发区郑平路56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1020T53

河南省商丘市

车辆识别代号

LEFADCD14DHP0243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D1002629

支队

注册日期

2013-03-07

发证日期

2013-03-07

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10)N 豫H 50 至 9102 至 0000 0000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NGD606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河南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址 河南省商丘市经济开发区郑平路西侧6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颐达牌

DFL7160BB

河南省商丘

车辆识别代号

LGBG12E029Y61343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427663C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9-08-19

发证日期

2010-10-22

号牌号码 豫NGD606

档案编号 411402051648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615kg

整备质量 117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480×1695×153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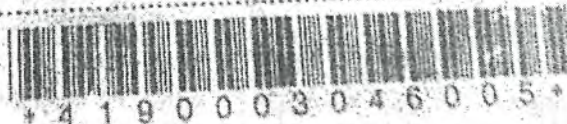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66)V 豫自 80 专 2102 至 2017 年 08 月 豫 NGD606

检验有效期至 2011 年 08 月 豫 N(01)

检验记录



* 4 1 9 0 0 0 3 0 4 6 0 0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NJL896 车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河南顺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经济开发区郑平路西侧6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歌图牌HG7350AB

发动机号 LHGCP3605A800052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 9000517

通县支队 注册日期 2010-03-10 发证日期 2013-09-09



豫N1L69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豫N(99)

豫N1L696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豫N(99)

豫N1L69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豫N(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豫 WCD38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经济开发区郑平路西侧6号

王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7200EYA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GF59FXEH00368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3168078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22

豫 WCD381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H1L392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住址 河南省商丘市经济开发区郑平路西侧6号

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6442JF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WADAGA5E420582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8EB1110037

注册日期 2015-01-28 发证日期 2015-01-28

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8日



委托方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置出资产事宜，我公司委托你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4、为本次评估工作与被评估单位进行了工作协调；
- 5、不干预资产评估工作。

委托方（公章）：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Gudi Technology Co., Ltd.

2017年7月1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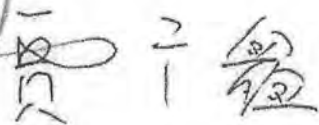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之事宜，需对我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报表所反映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真实；
4. 所提供的企业未来经营预测数据科学、合理，并经企业经营管理层确认；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公章）：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置出资产事宜，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所涉及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李宁



资产评估师签章：

申景艳



2017 年 8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 203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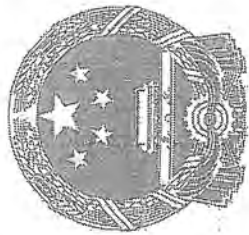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12月 16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京财企[2007]565号



序列号：00010678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曹建英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宁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040126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4-01-04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5104012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申景艳

性别：女

登记编号：15040051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4-09-30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504005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申景艳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2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等六家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签署地点：北京市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等六家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永明

乙方（受托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 8 层 801 室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甲方拟转让所持有的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需要对所涉及的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部分资产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业务约定书。

一、 委托评估项目名称：本次评估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所涉及的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部分资产评估项目，各报告具体项目名称依据具体评估对象确定。

二、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下同）：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

三、 评估目的：评定估算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及部分资产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股权及资产转让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 委托评估资产的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及部分资产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所涉及的委托评估资产的范围为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及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具体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以各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所有者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及其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代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六、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范围

1、需对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及拟出售的部分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使用；

2、乙方向甲方提交盖章版的《资产评估报告》后，《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目的，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非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许可，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将内容公开，我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评估机构接受有权业务检查部门对评估机构进行业务检查的除外，但仅限必须披露的范围且须经委托方事先充分知悉；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在甲方已协调好被评估单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2017 年__月__日前将资产评估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被评估单位。甲方应协调组织被评估单位于 2017 年__月__日前完成资产自清自查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所需资料。同时，在甲方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应在 2017 年__月__日前进入被评估单位作业现场。

乙方在 2017 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若委估资产需要审计，则甲方至少在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前 7 天将拟定稿的审计报告提交给乙方），并根据甲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含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下同），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____份。若《资产评估报告》需要核准或备案，则乙方先提供用于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壹份，待核准或备案后，乙方再向甲方提供上述份数的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被评估单位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进入作业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八、乙方应指派经验丰富的资产评估师和助理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九、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6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乙方人员的评估现场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2、支付时间和方式：本评估业务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 3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30%即¥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70%，即¥42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

十、甲方的责任

1、根据乙方的材料清单及信息需求，及时提供应由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有关经济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所提供的上述评估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在乙方进行现场清查评估时，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3、为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协调乙方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现场交通、办公条件。

5、根据本业务约定书及时支付或承担所应承担的费用。

6、不无理干预乙方的评估工作。

十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及《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间，依据甲方的指定范围，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本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其他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二、中止履行和解除业务约定书的约定。

- 1、当甲方根据需要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时，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履行；并可在此之后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履行本业务约定书。
- 2、当出现中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 3、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业务约定书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业务约定书。
- 4、当在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中止履行或解除本业务约定书时，乙方可以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5、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业务约定书时，双方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十三、其他事项

-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2、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通过协商对本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 3、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通过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十四、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本业务约定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解决。

十六、本业务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张东峰

电 话: 18610913661

传 真: 0711-3613185

联系地址: 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

邮 编: 436000

乙方(受托方):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合伙人: _____

联系人: 熊雁

电 话: 13311128441

传 真: 010-62196466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 8 层 801 室

邮编: 100044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 4045200001819900025224